**泸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价）**

**泸溪县财政局 制**

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通知》（泸财函〔2024〕17号）和《泸溪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6号）、《泸溪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7号）的要求，现将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是一所完全小学，为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二级独立核算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31224485557339 ，办公地址为泸溪县浦市镇浦阳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邓雪梅，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发放及相关服务。

2.实行教学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3.促进学生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发展学生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其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动手能力，发展智力。萌发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的情感，培养诚实、勇敢、好问、友爱、爱惜公物、不怕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萌发学生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兴趣。

4.承办教育局和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县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为174人，均为全额事业编制。实有人数179人,退休人员149人,遗属人员34人。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本单位2023年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下2个方面：

目标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小学教育发展，以及相关社会服务,搞好精准扶贫和结对帮扶工作。

目标2：搞好校园师生安全工作，搞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目标1：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学毕业考试升学率 | 100% |
| 在校学生巩固率 | 100% |
| 在校学生辍学率 | 0% |
| 统考合格率 | 100% |
| 学生体育合格率 | 100% |
| 劳动技术、科学实验操作考试合格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学校综合评估 | 全县城镇学校优秀单位 |
| 目标1：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100% |
| 目标2：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职工、学生教育安全责任事故率 | 0% |
| 质量指标 | 教职工、学生犯罪率 | 0% |
| 目标2：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安全预防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杜绝黄、赌、毒。 | 100% |

1.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年初预算收支数据表**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 | **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 |
| （一）、年初预算合计 | 28917864.00 | （一）、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 28917864.00 |
| 1、部门预算 | 26817864.00 | （二）、基本支出 | 26817864.00 |
| 1.1一般预算拨款 | 26817864.00 | 1、工资福利支出 | 26248664.00 |
| 1.1.1预算拨款（补助） | 26507864.00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0000.00 |
| 1.1.2县级项目拨款 | 0.00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59200.00 |
| 1.1.3非税收入拨款 | 310000.00 | 4、资本性支出 | 0.00 |
| 1.1.4行政事业性收费拨款 | 0.00 | （三）、项目支出 | 2100000.00 |
| 2、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 | 2100000.00 | 1、资本性支出 | 0.00 |
|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拨款（专户） | 2100000.00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00000.00 |

**2、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年度内共收到3项上级专项资金，小规模农村学校建设80000元、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1118341元、民办幼儿园校车奖补29000元，年度内全部支出，无结余。

**3、年度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本单位上年度结转结余0元，2023年度收到预算收入40054292.6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71508.67元，事业收入2142650.00元，其他收入（课后服务费）2440134.00元），支出决算金额合计40054292.67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元）** | **备 注** |
| 一、人员经费 | 33162710.47 |  |
| 1.工资福利支出 | 29902825.47 |  |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3259885 |  |
| 二、日常公用经费 | 5713241.2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713241.2 |  |
| 合 计 | 38875951.67 |  |

（2）项目支出决算明细：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元）** | **备注** |
| 小规模农村学校建设 | 80000 |  |
| 民办幼儿园校车奖补 | 29000 |  |
| 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 | 1118341 |  |
| 合 计 | 1227341 |  |

**4、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整体资金本年及上年部分数据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支出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同比 |
| 1、人员经费 | 33162710.47 | 36137296.76 | -8.23% |
| 2、公用经费 | 5713241.2 | 6880546.33 | -17.68% |
| 3、项目资金支出 | 1227341 | 2291257.27 | -46.43% |
| 4、政府采购支出 | 0 | 455,062.15 | 100% |
| 5、“三公经费支出 | 44690 | 49578 | -9.8% |
| ①、公务接待费 | 44690 | 46198 | -3.26 |
| ②、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 | 0 | 3380 | -100% |
| ③、出国出境经费 |  |  |  |
| 二、商品及服务支出 | 5664241.2 |  |  |
| 1、办公费 | 842294.62 | 459513.92 | 54.55 |
| 2、印刷费 | 97133 | 166588.5 | -58.31% |
| 3、差旅费 | 14199 | 9710.95 | 68.84 |
| 4、会议费 | 0 | 0 |  |
| 5、培训费 | 27051 | 95067.55 | -71.55% |
| 6、专用材料 | 465245.69 | 481783.26 | -0.96% |

由上表数据分析得出，单位本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较上年减少，办公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因学校今年的办公用品进行大规模的更新；2、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的减少；3、教师参加国培的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二）“三公经费”、公用经费、资产购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98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9,8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00元。2023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0,304.1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899.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05.15元，因公出国（境）费0.00元。 本年度共接待50批次，460人次，“三公经费”未超支。

1.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数3521591.2元，事业非税预算2142650元，实际支出数5664241.2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本年公用经费支出未超额。

公用经费具体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办公费 | 842294.62 |  |
| 印刷费 | 97133 |  |
| 咨询费 |  |  |
| 水费 | 297584.04 |  |
| 电费 | 168166.24 |  |
| 邮电费 | 100926.6 |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14199 |  |
| 维修（护）费 | 188393.57 |  |
| 租赁费 | 98074.4 |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27251 |  |
| 公务接待费 | 45435 |  |
| 专用材料费 | 465245.69 |  |
| 劳务费 | 1354726.5 |  |
| 工会经费 | 1341751.7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9850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13209.84 |  |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合计 | 5664241.2 |  |

**3、资产购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本单位增加资产286240.84元，除收到捐赠外，其他购置了班班通设备、幼儿监控系统、小广播音响、电子钢琴、课桌椅、幼儿户外器材等。部分通过政府采购购置，部分通过教体局统一采购。

1.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执行情况
2.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和执行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有数量指标、效益指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 |
| 目标1：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学毕业考试升学率 | 100% |  |
| 在校学生巩固率 | 100% |  |
| 在校学生辍学率 | 0% |  |
| 统考合格率 | 100% |  |
| 学生体育合格率 | 100% |  |
| 劳动技术、科学实验操作考试合格率 | 100% |  |
| 质量指标 | 学校综合评估 | 省“十一届少儿书信大赛先进单位”、全县农村学校第一名 |  |
| 目标1：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100% |  |
| 目标2：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职工、学生教育安全责任事故率 | 0% |  |
| 质量指标 | 教职工、学生犯罪率 | 0% |  |
| 目标2：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安全预防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杜绝黄、赌、毒。 | 100% |  |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的部门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全部完成。部门资金能够确保扶贫、综治、小学义务教育、校园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且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3、项目绩效**

2023年本单位有3项追加上级项目资金小规模农村学校建设80000元、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1118341元、民办幼儿园校车奖补29000元，未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小规模农村学校建设：进一步提质改造小规模农村学校办学条件，采购一批户外活动器材、教学设施设备，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资金完成情况：完成全校55个班级教学设备配备，采购综合楼所需办公设备、教学设备，化解超大班额14个（中心11个，二小3个），教学条件得到改善，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民办幼儿园校车奖补资金完成了校车的保养维修，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1. **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度本单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认真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充实人员力量，基础工作得以进一步加强。

2.强化预算约束，严控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出国费和公务用车等公用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资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控制取得较好成果。

3.精心组织编制预算。按照文件精神认真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编足人员经费预算，合理编制公用支出，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活动顺利进行。

4.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2年度部门决算。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开。

为加强资产管理，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实行。单位固定资产均对应填写了固定资产卡片，明确使用和管理办公室和责任人，资产管理情况良好。

四、 部门资金绩效情况

对照《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本单位从绩效目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履职效益五大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指标（15分）

2023年度本单位在 “三公经费”变动方面做的较好，严格遵守年初预算规定，达到预期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实际，有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但在职人员数超标，预算资金申报规模2732.3万元，申报覆盖率为68.63%，故投入指标被扣5.5分。

2、过程指标（50分）

2.1预算执行指标（19分）

2023年本单位在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资金绩效评价覆盖及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预算完成率达到91.63%、预算控制方面除去补发上年工资，调资，营养餐费、学生资助金外，无本级追加预算，但由于追加的10万元以上的上级专项资金2项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足，故过程中的预算执行指标扣1.84分。

2.2、预算管理指标（31分）

2023年度本单位在公用经费控制、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信息公开方面做的较好，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均未超标，政府采购执行率92.91%。按照评分标准，故过程中的预算管理指标扣2分。

3、产出及效率指标（35分）

3.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4分）

本单位按照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程度折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率达95%以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资产配置、处置程序规范。资产利用率高。根据绩效监控表和工作完成情况，部门资金能够确保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且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单位在绩效目标完成、资产管理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总体做的较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无扣分。

3.2、履职效益（11分）

2023年我单位科学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有序消除大班额，通过扩班、调班分流等途径成功地化解了超大班额14个（中心11个，二小3个），并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其它年级不再新增56人以上大班额。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将辍学率控制在0%。积极开展送教上门活动，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益。学校先后荣获“省十一届少儿书信大赛先进单位”、“县书香校园”荣誉称号，在“泸溪县中小学第二届“新华杯”读书成果展示活动中，诵读节目《追月》荣获“优秀团体项目奖”、《沅江新芽》荣获优秀校刊”，在第七届泸溪县中小学科技创新大赛中，吉芳、杨菊花等6名教师分别荣获州、县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梅亮、吴玉琦等6名学生的作品分别获州一、二等奖，石语涵、李娅蕊等 24名学生分别荣获县一、二、三等奖。学校综合评估为全县农村学校第一名

根据年度内本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总量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情况，质量达标率为100%，2023年荣获“省十一届少儿书信大赛先进单位”，加3分。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本单位履职满意度92.69%。故履职效益指标加3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9.5分，过程绩效为46.16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38分，总绩效为93.66分（各项得分明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分工协作：**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了以办公室为主，财务室配合为辅的协调联动机制。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以往年同类型项目执行情况和当年工作实际为基础，由办公室提前谋划拟定项目绩效指标值，财务室结合财会管理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图书馆提质改造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等关键领域的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重点工作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层层传导压力、焕发动力、凝聚合力。

**（二）、存在的****问题**

1、实际在职人数超编。

2、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为68.63%。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预算。

3、上级追加的项目资金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九、有关建议**

**1、科学全面编制预算**

加强对预算法及相关预算政策的学习，科学、完整、合理编制预算，对于应纳入预算支出的资金必须全部编入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2、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必须结合上级部门对单位核定的主要职责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到相应的绩效指标。

**3、规范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按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不断规范和完善单位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结论的公正性，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4.加强对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及监督**

做到购买资产专人验收入库，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局主管股室：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

2024年5月24